99金上重訴53(十)

臺灣高等法院收狀
總收狀字第05146號
收狀人：林　子　淑

刑事　聲請撤銷協助扣押命令狀

案　　號
股　　別
案　　由

聲　請　人	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設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研新一路1號
法定代理人	唐亦仙	同上

為聲請撤銷協助扣押命令，謹依法提出聲請狀事：

甲、事實經過

壹、 聲請人為依我國法發行股票上市交易之公司，並於開曼群島設有子公司恩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英文名：Vision 2000 Venture Limited，下稱「Vision 2000 公司」），作為辦理投資事務之海外事業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 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間，Vision 2000 公司於香港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h Limited 公司（下稱 Super Wish 公司，為英屬維京群島商 Texan 公司之子公司）達成合意，約定由 Vision 2000 公司以每股港幣 1.2 元之市價，向 Super Wish 公司購買 **69,186,000 股**（下稱「**系爭股份**」）之榮榮國際公司股份（該公司為依百慕達法律設立、依香港法律發行股份上市交易之外國公司；86 年交易時中文名：弘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，英文名：PC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；現名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，下稱「榮榮公司」），買賣價金總計**港幣 83,023,200 元**；並由聲請人依 Super Wish 公司告知之匯款資訊（聲證 1），於 86 年 6 月 27 日將買賣價金匯入 Super Wish

請准依最高法院本年度台抗字第

6-324

法官 106. 8. 24

公司指定之收款帳戶（聲證 2 至 3），Super Wish 公司並於 86 年 7 月 3 日將系爭股份交割予 Vision 2000 公司（聲證 4）。自此，**系爭股份即為 Vision 2000 公司所有**，加計 Vision 2000 公司另行取得之部分榮榮公司股份，Vision 2000 公司目前合計共持有榮榮公司股份 106,043,142 股，持股比例達榮榮公司已發行股份 31.51%，此有榮榮公司（即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）網站之公告頁面可稽（聲證 5）。

參、 嗣於 93 年 11 月 11 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胡洪九（時任聲請人公司董事長，嗣後卸任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期間，認系爭股份或與該案案情有關，遂向聲請人發出「協助扣押命令」（發文字號：北檢出 93 偵 561 字第 63898 號），請聲請人「**協助扣押**」系爭股份，並禁止其移轉、處分、設質等（聲證 6）；聲請人公司本於協助公權力行使之考量，遂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覆函表示願配合協助（聲證 7），詎聲請人嗣後即未接獲解除該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之通知，該命令遂告存續迄今。另據聲請人查知，胡洪九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現於最高法院繫屬中（鈞院案號：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3 號），聲請人於長達十餘年之訴訟期間內，均恪遵該協助扣押命令之意旨，未有絲毫背離，系爭股份亦由 Vison 2000 公司持有迄今。

乙、法律上理由

【程序方面】

壹、鈞院有本件聲請之管轄權：

核刑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，其扣押相關事務應由何法院管轄，刑

事訴訟法固無明文，惟按「有關涉及人身自由之羈押、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沒入保證金等事項，於案件第三審上訴中，既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。則該項為保全貪污被告不法所得財物之追繳、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，其酌量扣押被告財產之裁定，自亦**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於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**，始符合立法本旨」鈞院 99 年度聲更（一）字第 15 號裁定論述甚明（附件 1，第 2 頁）。準此可知，第三審案件之扣押相關事務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故　鈞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【實體方面】

貳、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並無任何法律依據，且與刑事扣押程序之法定要件不合，自始即非合法：

一、聲請人自始即非扣押行為之適格主體：

謹先行釐清者，刑事扣押係將扣押物移置於公權力支配下之強制處分程序，其實施係針對「**扣押物持有人**」為之，此按「扣押係強制處分之一種，以扣押意思並實施扣押之執行，即生效果。因此，**扣押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扣押物之持有人（包括所有人），並將應行扣押之物移入於公力支配下，其扣押之行為即屬完成**」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360 號判決（附件 2）揭示甚明。查**系爭股份為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，其「所有人」與「持有人」均為境外法人「Vision 2000 公司」，而非聲請人，是知聲請人自始即非扣押行為之適格主體**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並無任何法律依據：

實則，本件承辦檢察官顯亦深知聲請人並非扣押行為之適格主體，故以核發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之方式，以代扣押行為之實施。惟查，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有關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之規定，又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雖規定：「扣押，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，得命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。」惟**觀此規定可知，檢察官如欲命第三人執行扣押行為，亦僅以具有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」身分者為限，絕未授權檢察官可命不具上開身分之私人「協助扣押」，更未課予人民無限期代替國家公權力機關執行扣押之義務**。由上可知，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之核發，純屬無中生有自行創設，並無任何法律依據，係於未經法律授權之情況下，即將範圍、期限、法律效果均不明確之強制處分加諸人民，其命令自始即非合法，昭然甚明。

參、 姑不論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並無法律依據，僅以保全必要性而言，亦顯有予以撤銷之必要：

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固規定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，惟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同法第 142 條復有明文。姑不論系爭股份未遭扣押，尚不生有無「留存必要」之問題，惟上開規定已明揭應視保全必要性之有無，以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強制處分之本旨。綜觀本件相關事實，本件保全必要性顯然付之闕如，所謂「協

助扣押命令」自無繼續維持之必要，謹析述如后：

一、系爭股份並無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情形：

(一) 查第三人胡洪九涉及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其偵查、審理迄今已達十餘年，此段期間 Vision 2000 公司均持有系爭股份並行使股東權利，惟聲請人及 Vision 2000 公司從未獲通知有何須以系爭股份作為證據之情事，顯見該案並無需以系爭股份作為證據之情形。

(二) 更重要者，聲請人為股東人數近**20 萬人**之上市公司（聲證 8），其公司權益為全體投資大眾所共享，自不容與胡洪九等同視之，絕無僅以胡洪九曾於十餘年前另涉他案為由，即對聲請人無限期科予強制處分之理。另如前所述，系爭股份係由聲請人於 86 年為 Vision 2000 公司出資港幣 83,023,200 元購買，此有交易當時之往來函文（聲證 1）、會計傳票（聲證 2）、匯款水單（聲證 3）等書證可稽，是知**系爭股份係基於合法交易行為支付對價而取得，絕非「犯罪所得」**，自無可能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予以沒收，遑論聲請人乃大型上市公司，更無轉移資產之可能！綜上，系爭股份顯無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情形，自無繼續維持協助扣押命令之必要性。

二、聲請人十餘年來受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之限制，已嚴重妨礙聲請人公司近 20 萬名股東之權益，法益權衡明顯失衡：

另所謂「協助扣押命令」雖無法律依據，惟聲請人本於積極配合公權力行使之立場，偵查機關既要求聲請人「協助扣押」，聲請人十餘年來即嚴格奉行該命令之本旨，未有絲毫違背，惟就聲請人公司及全體股東之福祉而言，此一命令實有重大之不利影響！蓋系爭股份乃聲請人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標的，本應隨市場景氣波動而有相應之投資判斷，惟聲請人格於該命令，既未敢將系爭股份質押週轉，

亦不能變現獲利，形同無限期斬斷聲請人活化資產之途徑，於過去十餘年內已錯失無數商機！試以本月份於香港舉行之公開收購要約為例（要約期限為 106 年 8 月 31 日，聲證 9 第 12 頁），即有收購人願以港幣 1.8 元之價格，收購榮榮公司（現名太睿公司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（聲證 9 第 8 頁，亦即系爭股份目前可售得**港幣 124,534,800 元**，計算式：69,186,000 x 1.8 = 124,534,800），然聲請人格於協助扣押命令之限制，即無選擇是否參與應賣之餘地。長此以往，系爭股份之價格是否將隨市場波動而下跌？系爭股份是否將隨增減資而遭稀釋？皆屬難言！果此，Vision 2000 公司、聲請人公司、以及持有聲請人公司股份之全體投資大眾勢將蒙受損害。詎本件協助扣押命令僅因懷疑系爭股份與第三人另案情事或有相關（實無此事！），即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況下無限期施加「協助扣押」之限制，迄今已達十餘年，於聲請人及近 20 萬名股東之權益影響甚鉅，其法益權衡明顯失衡，本件「協助扣押命令」自有予以撤銷之必要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本件「協助扣押命令」既乏法律依據，且保全必要性亦明顯付之闕如，於聲請人及全體股東之危害至為深鉅，實無繼續維持之理由，懇請　鈞院依法予以撤銷，以符法制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附件及證物：（以下均為影本乙份）

附件 1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更（一）字第 15 號裁定。

附件 2：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360 號判決。

聲證1： Super Wish 公司 86 年 6 月 26 日函（附中譯文）。

聲證2： 茂矽公司 86 年 6 月 27 日轉帳傳票。

聲證3： 茂矽公司 86 年 6 月 27 日匯款水單。

聲證4： 系爭股份之股份證書。

聲證5： 榮榮公司（現名太睿公司）網站公告。

聲證6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 11 月 11 日北檢出 93 偵 561 字第 63898 號協助扣押命令。

聲證7： 茂矽公司 93 年 11 月 18 日函。

聲證8： 茂矽公司 104 年度年報。

聲證9： 太睿公司 106 年收購要約書節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0　6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 22 日

聲請人：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唐亦仙